

## “嵌入式发展”模式的红寺堡经验<sup>〔\*〕</sup>

麻国庆, 马玉洁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西部民族地区的发展是重中之重。很多地区是基于其自身的自然、社会、文化资源,加上外力的推动、国家的政策而形成了共同现代化的模式。而对于平地而起、没有根的新设行政单位的西部民族地区现代化的模式,特别是大规模的“生态移民”整体搬迁,异地建立新的县级行政单位的特殊现代化的县域模式还论及很少。在此背景下,基于对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的田野调查提出“嵌入式发展”的经验模式。“嵌入式发展”是一种以嵌入性社会结构特征为基础的移民社会发展的经验模式,旨在表明异质性移民在社会结构上的嵌入与移民社会发展之间形成的互促效应。红寺堡移民社会在移民政策的作用下,形成了“扦插式嵌入”“小集中、大分散”“均质一体”等“嵌入性”特征,这些“嵌入性”特征在移民社会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在国家、地方、移民等多元主体的互动实践中,实现了从“嵌入格局”到“嵌入状态”再到“嵌入融合”的转变。移民社会的嵌入性特征与社会发展的协调,使移民社会实现了国家建构和自我建构的统一,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的统一,人文生态和心态秩序的统一,这是生态移民形成新的社会结构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嵌入式发展”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嵌入式发展;红寺堡;经验模式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4.12.011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sup>〔1〕</sup>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

**作者简介:**麻国庆,《学术界》本期封面人物,北京大学和东京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社会人类学)博士。曾任教于中山大学、北京大学、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巴黎第十大学访问学者和美国美利坚大学人类学系访问学者。中央民族大学原副校长,现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入选国家级人才,2020年国家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首席专家,2021年教育部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主持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中央“马工程”教材编写首席专家,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城乡发展、民族与区域、全球化与跨区域社会体系等。著有《家与中国社会结构》《走进他者的世界》《永远的家:传统惯性与社会结合》《人类学的全球意识与学术自觉》《文化人类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破土而出:流动社会的田野呈现》等多部专著。在《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内外报刊发表中、日、英文论文一百多篇。曾荣获教育部第六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七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北京市第六届、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马玉洁,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路径研究——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21ZDA10)的阶段性生活成果。

近平指出,要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要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各地区在经济上更加紧密地连在一起、融为一体。同时习近平进一步强调,要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加强边疆和民族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动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sup>[2]</sup>在西部民族地区,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各民族全方位嵌入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点,这个现代化模式就是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一个民族不能少的现代化。我国的生态移民政策就是共同现代化的具体措施。同时党中央强调,推动建立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正是希望各民族在基层社会和社会结构两个层面,通过结构性的互嵌,居住互嵌、经济互嵌、关系互嵌、文化互嵌,巩固和发展出一个结构相连、利益相关、情感相通的共同体的社会形态。笔者所调查的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生态移民社会,就是在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基础上的“嵌入式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是共同现代化的典型缩影。

20世纪末,我国通过以生态移民为代表的人口迁移政策,引导生活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地区、生态脆弱区,以及自然环境条件恶劣基本不具备人类生存条件的地区的人口迁移到异地发展,探索出一条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作为全国最大的单体易地搬迁生态移民集中安置区,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在移民和社会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互嵌式的社会结构。这种特殊的社会结构与区域社会发展产生了互促效应,使20万移民群众获得了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形成了以社会结构的嵌入性特征为基础的区域发展模式,为生态移民区域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模式。

### 一、“嵌入式发展”模式的理论内涵

“嵌入”是新经济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核心概念,这一概念最早由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提出。在《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中,波兰尼通过比较人类经济与自然经济的不同,强调了人类经济行为如何嵌入并受到非经济制度的影响。<sup>[3]</sup>波兰尼之后,马克·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推动了“嵌入”理论的发展,他将“嵌入”概念从宏观视角带入微观视角,主张既不能过分强调个人与社会的分离,也不能过分强调个人对社会价值的服从。<sup>[4]</sup>波兰尼和格兰诺维特关于“经济行为不可能脱离社会真空运行,而是嵌入社会之中”的观念,构成了“嵌入”的本源含义。在其二人之后,大量学者对“嵌入”概念进行了拓展,“嵌入”也进入到更广阔的社会学人类学研究视野当中。“嵌入”作为一种结构状态,指向一个系统有机地结合在一个对象体系中,而延伸后的“嵌入”概念则关注若干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从本质上看,“嵌入”所揭示的是某一事物对另一事物产生影响的过程,以此来探究两个事物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及群体关系与社会结构之间多维关系的表征。虽然拓展应用中的“嵌入”概念已经脱离了经济领域和其本源含义,但它提供了一个理解社会行为与社会结构相互作用的重要框架,有助于我们理解社会结构及其所引致的社会行为的差异。

“嵌入”概念在中国社会研究,尤其是多民族混居的区域社会研究中得到了应用,并成为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的重要关键词。2014年,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首次提出“建立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同年召开的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使各族群众交得了知心朋友、做得了和睦邻居、结得成美满姻缘。<sup>[5]</sup>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提出,旨在从促进团结的意义上优化民族分布格局,其针对的主要场域是社区。2019年之后,顺应我国人口分布格局呈现出的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和新形势,社会“嵌入”所指涉的范畴进一步扩大,从以社区为场域的空间嵌入拓展为更大区域的(甚至跨区域的)、更多要素的“全方位嵌入”。

2019年,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提出,要出台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举措和体制机制。<sup>[6]</sup>2021年,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进一步指出,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sup>[7]</sup>2024年,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强调要“不断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sup>[8]</sup>“嵌入”概念在上述场景中的运用,聚焦于多民族社会格局中各民族之间的和谐交往、顺畅交流和相互交融。

本文从宁夏红寺堡生态移民区的社会实践出发,借鉴“嵌入”概念在社会学人类学研究中对于社会结构中若干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指涉,提出了“嵌入式发展”模式。“嵌入式发展”是对“嵌入”概念的延伸,其主要针对生态移民区中异质性社会构成之间的社会联结,及这种社会联结与社会发展之间复杂的关系。生态移民区的社会结构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中提到的“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互嵌式社会结构”“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有相近的意涵,但并不局限于不同民族的社会成员之间,而是考虑到生态移民社会重组的特殊性,将不同来源地的社会成员也纳入异质性的考量。

“嵌入式发展”比“嵌入”“嵌入式”“互嵌式”等概念更进一步的是,它在社会结构的特征之上,将这种特征与该社会的发展状况联系起来。由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结构二重性”理论我们得知,行动者和结构二者的构成过程并不是彼此独立的两个既定现象系列,即某种二元论,而是体现着一种二重性。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对于他们反复组织起来的实践来说,既是后者的中介,又是它的结果。<sup>[9]</sup>通过“嵌入式发展”概念的建构,将生态移民社会结构的“嵌入性”特征与社会发展联系起来,旨在强调发展的社会性,凸显社会现代化的内在特征。生态移民社会结构的嵌入性是其发展的基础,同样也是发展的结果。生态移民社会是国家建构和自我建构的统一,是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的统一,是人文生态和心态秩序的统一,这是生态移民社会“嵌入式发展”的关键所在。

## 二、“嵌入式发展”模式的实践生成

社会结构是指一个社会内部诸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的方式,表现为一定的组织方式和关系网络。就内容而言,社会结构可以分为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和民族结构等方面,其中经济结构是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红寺堡区的生态移民主要是回族和汉族。红寺堡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隶属于吴忠市,区域面积2767平方千米,距自治区首府银川市127公里。在红寺堡区成立之前,这一区域属于天然牧场区,区域内只有少量人口活动——一部分是东南部罗山脚下的新庄集乡居民。据《同心县志》记载,截至1990年,新庄集全乡共3252户16422人,基本没有工业,定居者靠种植业和畜牧业为生;<sup>[10]</sup>另一部分是北部鲁家窑一带的驻军。鲁家窑于1967年划归兰州军区作为军事用地,当地人多称其为“兰州军区靶场”。虽有较好的区位、土地和自然资源优势,但由于长期未被开发利用,红寺堡呈现出一片荒凉景象。

与此同时,生活在宁夏南部西海固地区的居民正在为生存而挣扎。“西海固”原指1953年成立的西海固回族自治区(隶属于甘肃省),后经行政区划调整,“西海固”成为宁夏南部山区西吉县、海原县、固原县、泾源县、隆德县、彭阳县以及同心县部分地区的代称。由于地处黄土高原,山大沟深、土地贫瘠、降水匮乏,西海固地区历来有“三年两头旱,十种九不收”和“苦瘠甲天下”之说。明代以前,西海固地区是历代军事要地,地处边防且适宜发展畜牧业,自然地成为以养殖军马为主的畜牧业生产基地,且整个地区战争频繁。明代,随着统治区域的拓展,西海固地区由原来的边防地区变为内地,人民

生活比较稳定,人口增多,家庭规模变大。大量驻军在西海固地区垦田,使农业在这一时期快速发展。明后期,大量宁夏北部人口流向西海固地区,促成了该地区人口持续增长。清代顺治、康熙颁布开荒训令,加之内地移民及人口的自然增长,耕地数量迅速增加。西海固地区逐渐由以牧为主、半农半牧演变成以农为主的经济类型。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西海固地区进行了各种形式的赈济,但由于人口问题与生态问题长期叠加,西海固地区的人口仍旧陷入贫困之中。西海固地区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最不适宜人类生存的地区”。

1982年底,国家启动“三西”扶贫开发计划,开启了中国乃至人类历史上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开发式扶贫”的序幕。在“有水走水路,无水走旱路,水旱不通另找出路”的理念下,从1983年开始,国家对土地承载过重、生态环境恶劣的西海固地区,采取了移民搬迁的扶贫措施,将贫困人口迁移到交通便利,有扬黄水利灌溉条件的地区,进行开发性建设,创建新的家园。1983年—1990年期间,西海固地区累计吊庄移民10.6万人。这一时期,西海固群众的贫困状况得到缓解,但仍未完全根除。据统计,截至1993年底,宁夏生活在温饱线(年人均收入500元)以下的人口达142.3万人,占宁夏总人口的29%,其中,西海固地区生活在温饱线以下的人口为139.8万人(人均纯收入在300元以下的贫困人口为63.9万人),占西海固地区总人口的64.4%。<sup>[11]</sup>

1994年,随着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开展,宁夏也制定了“双百”扶贫攻坚计划,决定用7年时间,对8个国家级贫困县的100个贫困乡(镇)1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实施大规模的扶贫攻坚。“双百”扶贫攻坚计划是宁夏历史上第一个有明确目标、对象、措施和期限的扶贫开发行动纲领。从改变西海固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入手,围绕兴水治旱,以水治穷,展开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的综合治理和全面的扶贫开发。1997年3月和1998年2月,随着《关于尽快解决南部山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快解决南部山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意见》两项文件的出台,宁夏从兴水治旱、生态移民、闽宁协作、扶贫到村到户、加强对外合作五个方面,对解决西海固地区的贫困问题进行了政策安排。在这一背景下,位于宁夏中部未经开发的宜农荒地红寺堡进入到生态移民的政策视野。

西海固地区贫困的核心在于水资源的匮乏,而待开发的红寺堡地区恰好具有充裕的土地资源和引黄河水灌溉的区位优势。基于此,宁夏创造性地提出了“走水土结合之路、扬黄河之水、异地移民解决贫困问题”的扶贫思路。1995年宁夏扶贫扬黄灌溉工程获国务院批准,计划用6年时间、投资30亿元,建成红寺堡移民开发区,搬迁安置宁夏中南部山区贫困群众100万人,配套开发水浇地200万亩(简称“1236工程”)。红寺堡移民搬迁从1997年开始持续到2013年,期间伴随着移民政策的调整,移民政策实施从试点阶段逐步扩大到总体移民阶段,最终实际移民20万人。

1997年往后的十余年间,20万移民在红寺堡这一空间当中实现了互相嵌入,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习俗、不同信仰的移民在相互接触中形成了趋于一致的心理认同和身份认同。“嵌入性”特征为红寺堡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能。这一生态移民的过程,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民族社会必然处于一定的社会结构之中,不同民族,或者一个民族内部的不同群体在社会结构中占据一定的位置,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社会结构的重组,在一定意义上重塑着民族社会的基本关系。

### 三、红寺堡移民社会的“嵌入性”特征

#### (一)“扦插式嵌入”:红寺堡移民社会的“嵌入”逻辑

从实践来看,移民政策决定了生态移民社会“嵌入”的底层逻辑。在我国已经进行的以扶贫、生态恢复和水利工程建设为目的的移民活动中,大量移民被转移并安置在了既有的村庄或城市社区当中。

这些村庄或城市社区中原有的社会群体作为主体一方,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占据优势,扮演着“接纳者”的角色;而移民则是“外来者”和“被接纳者”,由于其旧有的社会形态与新的社会环境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要实现发展,就必须完成旧有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环境的迁移和转换,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分离”和“不适”的状况。例如,基于对江西省德兴市贺村的调查,朱启彬指出,虽然远迁移民的集中安置有利于维持既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却不利于移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的融合。无论在经济交往还是社会交往中,移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似乎都存在着一道无形的界限。<sup>[12]</sup>世界银行对于非自愿移民的迁入地选择的建议指出,“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和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的意见。”<sup>[13]</sup>在极个别情况下,迁入者的文化“反客为主”,强势占据迁入地的社会环境,并对迁入地的原住民产生较大影响。总体而言,这种“嵌入”方式可以被视为“嫁接式嵌入”——迁入地已有相对成熟的植株(迁入地的社会结构),枝芽(移民)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与其根茎结合并成活。“嫁接式嵌入”以既有的社会结构作为移民嵌入和整合的基础,移民社会基础建设的难度小、周期短,但对移民的适应性,尤其是心理和文化层面的适应性要求较高。

红寺堡移民社会则代表了另一种“嵌入”逻辑,其嵌入和整合主要发生在不同来源的移民之间。在红寺堡生态移民实践中,20万移民转移并安置在一个未经开发的区域当中,他们从零开始重建一个新的社会。由于迁入地没有原住民,移民都是“外来者”,同时也是“本地人”。因此,这种“嵌入”方式,更多地体现为多主体之间的相互嵌入,抑或称其为一种“扦插式嵌入”——枝芽(移民)从原有的植株(迁出地的社会结构)上被剥离下来之后,要完成自我生根的过程,最终在新的土壤环境里成活。在这种模式下,这些移民需自我生成一个有机体,构成这一有机体的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就必不可少。移民要实现以区域整体性为前提的发展,则必须达成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这也就是异质性社会构成之间的嵌入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区域共同体的生成。这一异质性社会构成正是郑杭生先生提出的“社会互构”。“社会互构作为一个核心概念,阐发了个人和社会、个体与集体是人类生活共同体中相互关联的多种二重性,刻画和展现了人类生活共同体的发展就是个人与社会、个体与集体之间互构共变关系的演变的思想。”<sup>[14]</sup>

移民政策是红寺堡移民社会“扦插式嵌入”的依据和来源。1999年10月出台的《红寺堡开发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办法》规定,移民范围是同心县、海原县、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固原县(原州区)等地生活在贫困带上的农民。移民的人群包括三类:一是生活在高寒、土石山区、干旱带上,且就地脱贫无望的农民;二是必须退耕还林还牧、封山育林以及水库淹没区的农户;三是中宁县的部分农户。山区各县移民中的贫困户不得少于70%。按照政策规定,源自同心县等8个县约18万移民迁入红寺堡区(详见表1)。

表1 红寺堡区移民来源统计表<sup>[15]</sup>

县(区)	西吉县	彭阳县	隆德县	泾源县	海原县	同心县	原州区	中宁县	合计
户籍数(户)	5760	3411	4035	3177	6561	11695	2099	81	36819
人口数(人)	30834	16638	19132	16331	33302	55880	8664	418	181199

完成上述移民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移民试点阶段(1998年)。当年,扶贫扬黄灌溉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将红寺堡开发区9条支渠作为农业移民开发试验点,建成红崖、大河、双井3个乡政府的基础设施和8个移民开发试点村,分别用于接收来自中宁、彭阳、固原、海原、隆德、泾源、同心、西

吉8个县的试点移民。其后,这8个移民开发试点村合并为4个,共迁入728户,3790人,开发耕地7420亩。

第二阶段为总体移民阶段(1999年—2010年)。1999年,红寺堡开发区红寺镇、买河乡、沙泉乡政府陆续建成,1999年、2000年累计搬迁移民8.8万人。2000年之后,本着“边开发,边搬迁,边建设,边致富”的路径,将其他符合条件的移民陆续迁入红寺堡。整个阶段累计移民14.6万人。2009年9月,改红寺堡开发区为红寺堡区,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管辖。

第三阶段为“十二五”移民阶段(2010年之后)。随着“十一五”时期结束,红寺堡区大规模移民告一段落。2010年,随着国家“十二五”生态移民工程启动,红寺堡区又陆续建设了4个安置区8个行政区,安置移民7208户,3.15万人,“搬得出、稳得住、管得好、逐步能致富”是这一时期生态移民工程的总体目标。

在行政村层面上,“扦插式嵌入”现象同样普遍存在。以笔者调查的弘德村为例。弘德村是红寺堡区在“十二五”期间建设的生态移民村,移民之初有1480户,6509人,他们的来源包括吴忠市同心县预旺镇,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乡、官厅镇、开城镇、张易镇5个乡镇的27个行政村。在全部移民家庭中,有442户来自同心县预旺镇,占比30%;225户来自原州区官厅镇,占比16%;238户来自原州区开城镇,占比16%;36户来自原州区炭山乡,占比3%;509户来自原州区张易镇,占比35%。

图1显示了来自五个乡(镇)移民的迁移路线。其中预旺镇是距离最近的移民迁出点,与弘德村同属吴忠市管辖;炭山乡、官厅镇、开城镇、张易镇归属固原市管辖。其中,从同心县迁移到弘德村的移民是市(吴忠市)内移民,从原州区迁移到弘德村的移民是市际(吴忠市和固原市)移民。从直线距离上看,安置距离最短约76公里,最长约187公里,平均140.8公里;从公路距离上看,安置距离最短约107公里,最长约235公里,平均194.2公里。



图1 弘德村移民来源

移民前,虽然这些移民长久以来都居住在宁夏南部山区的地理范围内,在相似的生存环境下过着相似的生活,但他们分散在各地,经营着各自的生活。即使他们和邻近地方的居民有各种往来和联系,但深深的山脊和空空的口袋还是成为他们之间以及他们和外界之间社会交往最大的障碍。移民后,移民村构成一个大的社会网络,它所罩住的是来源不同的移民,这也为红寺堡社会的“嵌入式发展”创造了机会。

## (二)小集中、大分散:红寺堡移民社会的主体生成取向

小集中、大分散是红寺堡移民社会的又一“嵌入性”特征。《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开发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办法》规定,移民安置坚持小集中、大分散的原则,不搞一县建一乡、一乡建一村、一村建一点的模式,以村为单位插花组建大行政村。这也就意味着,红寺堡移民不仅仅是移民在空间上的“平移”,同时还发生了以自然村为单位的社会结构的重新组合。

这种重新组合的方式,使村庄实现了从自然村到移民村(或者说是一种“计划村”)的转变。在青海固地区,血缘、亲缘等是传统村落形成的重要基础。自然村“同宗同族同村”的现象较为普遍,我们可以从村庄中居民的姓氏和血缘关系中考证这一点。宁夏南部地区地理地形复杂、地貌种类繁多、自然环境较为恶劣,适合人们从事生产和生活的地域并不广阔,多数集中在较为狭小的“湾”“堡”“庄”“沟”等有限的生存空间内,所以产生了有利于单姓家族生存发展的“家族村”。这些“家族村”往往来源于一个大的家族中不同房支的代代繁衍。这种社会环境下同村人之间的差异性比较有限,村庄和外部的接触和融合也比较有限,社会的流动性较弱,人们的生活趋于传统和稳定。除了民族的影响之外,一些具有宗教信仰的群体往往倾向于与相同信仰甚至同一教派、门宦的人缔结婚姻,因此社会同质性进一步加强。

而在小集中、大分散的安置原则之下,移民村内部则引入了更多的异质性。同样以弘德村为例,作为一个规模较大的行政村,为方便管理,在行政村之下,弘德村又设置了6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既是村民居住和行动的单位,同时也是村庄治理的单位。村民小组既是行政的,同时也因移民搬迁安置的方式而带有了迁移前村庄的部分社会形态,是一个行政组织和“半熟人社会”的集合体。

具体而言,弘德村的6个村民小组呈棋盘格式排布,A、B、C组和D、E、F组分别位于村主干道的两侧,村庄的主体功能区则分布在由6个村民小组围绕着的村庄的地理中心。6个村民小组互相连接分布在功能区外围,呈现出“由中心向四周”“由公共空间到私人空间”的发散性布局。

不同来源地的移民“适度集中,交叉分散”在6个村民小组中。具体而言,A区和D区是6个村民小组中移民来源地构成相对复杂的。A区共有272户,其移民来源于同心县、原州区的4个乡镇的14个村庄;D区共有310户,来源于3个乡镇的10个村庄。B区、C区的移民来源是相对均衡的,其中B区的326户来源于3个乡镇的6个村庄,C区的174户来源于2个乡镇的6个村庄。E区和F区是移民来源相对单一的。其中,E区共有274户,全部来源于同心县预旺镇的龚家湾村、孙石庄村2个村庄;F区共有124户,移民来源于原州区2个乡镇的5个村庄。

“适度集中,交叉分散”具体体现在:第一,同一村庄迁出的移民在一定程度上被拆开了,被分块安置在6个村民小组中。如同心县预旺镇胡堡子村的移民被分别安置在A区和B区,原州区张易镇石嘴村的村民被分别安置在A区、B区、C区、D区。在27个移民迁出村庄中,像这样被拆分的村庄有11个,其中主要包括几个移民大村(如胡堡子村、高庄村、毛套村、三湾村、大盆村);没有被拆分的村庄有16个,其中也有几个移民大村(如孙石庄村、海沟村、黑刺沟村、上青石村);但更多的是移民人口较少的村庄(如移民户数不足10户的水泉村、炭山村、新山村、阳洼村、黎套村、盐泥村、南湾村、郭庙村和官厅村)。第二,同一村庄迁出的、分配在相同村民小组的移民,又被成块安置在相邻的院落中。

“适度集中,交叉分散”的原则同样体现在不同民族的移民中。据调查,弘德村移民中汉族有303户,他们主要来自原州区张易镇、炭山乡和官厅镇。除了来自原州区官厅镇的1户以外,其余302户全部安置在弘德村的B区居住。弘德村移民中有回族1177户,他们主要来自同心县预旺镇、原州区官厅镇、张易镇和炭山乡。相较于汉族而言,回族移民户数多,安置的位置也比较分散,A、B、C、D、E、F

六个小组都有涉及。B区是汉族和回族群众混居的区域。

“适度集中,交叉分散”的嵌入方式,对生态移民村社会关系的建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适度集中,考虑到了移民的适应问题,让移民能够保留部分原有的社会关系,让移民的社会关系不至于从零开始构建。同时,由于周围存在一批与自己具有相同文化、习惯的居民,移民可以较快形成新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其社会融入。交叉分散,则避免来源于同一迁出地的移民过分抱团取暖,让不同迁出地的移民不至于疏远和隔离,进而促进村庄整体的融合。

### (三)均质一体:红寺堡移民社会的空间生成取向

在生态移民社会中,移民的相互关系以特定的方式确定和安排。在以政府为主体营造生态移民村空间的过程中,在空间里内隐了一个意义化的进程。就弘德村的空间生产实践而言,这种意义化体现为对“均质一体”的追求——面对异质性的移民构成,政府希望通过均质化的空间生产,实现新的社会关系对外、对内两个层面上的“均质一体”。对外而言,生态移民村的空间生产要统筹城乡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使得移民在摆脱贫困之后,能够有条件、有能力进入与城镇居民一体的现代化进程,避免再次陷入城乡二元对立的困境之中,构筑良好的村庄发展基础。对内而言,空间的“均质”是以“一体”为目标的,通过“均质”空间的营造来抵消移民本身的异质性所可能带来的分离和区隔,为移民互嵌融合的一体化进程提供有利条件。

村庄空间是移民共同的出发点,是移民社会过程的起源和原初的模型。由政府营造的内外部空间给移民的生活框定了一个初始的样态。移民前,移民所居住的房屋有窑洞、土木结构房、砖木结构房、混凝土结构房等类型,以前三种房屋类型居绝大多数。移民后,移民的居住空间为统一建设的院落和房屋。以弘德村为例,住房分配实行“合户为一”的政策,以户为基本单位进行安置分配,每户移民安置院落0.4亩,房屋54平方米。房屋为双拼单层房屋,两户毗连的矩形形制。房屋统一坐北朝南,以2室1厅1卫为基本户型。客厅和主卧在南侧,采光要求比较低的次卧、厨房和卫生间布置在北侧。由于移民家庭规模大多为4~5人,住房面积不足,后期移民多自筹资金对现有房屋进行扩建和装修,还有村民在院落内修建养殖牛、羊等的棚圈。

移民与空间的互动和移民的社会互动同构。移民在与村庄空间建立关系的同时,也与空间中的人、共同营造空间的人建立关系。在均质化的空间当中,移民对于社会关系最初的感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陌生空间的探索与社会关系的渐进相伴生。在移民初期,生态移民村对于移民而言是普遍陌生的社会环境。移民从物理意义上的进入空间,到社会意义上的进入空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这样的阶段,是比较容易产生紧张和不安的社会情绪的。在多个个案访谈中,移民都表达了因移民生活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焦虑和紧张。但这种焦虑和紧张在移民前后的表现是不同的。在来到移民村之后,焦虑和紧张的情绪被马上要开展的生活节奏所覆盖,也因身边有大量与自己处于相同境遇、共同进退的移民“伙伴”而得到缓解。“大家都一样”不仅是生存空间“一样”,也是境遇和心理的一致。在短时间内重建家园和生活的需要,催生了移民之间的交往需求。在日常生活的渐进中,移民的社会关系也逐步建立起来。在特殊的时期,这种带有明确目的的交往行为不仅不会导致交往对象的抵触,而且成为一种好的社会风尚,那些很快进入并融入新的社会空间,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的人成为他人羡慕的对象。在这种氛围之下,人们或主动或被动地融入了社会关系重构的进程当中。

第二,生产力的同步发展与社会关系的协同相伴生。移民带来的最为直接的变化是生境的变化。移民之前,人们大部分处于一种人地关系高度紧张的被动型的生境当中——生态环境严重制约了人



们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人们无力改变生态,只能采取一些策略性的手段来获得外界支援,缓解贫困和饥饿。移民之后,大量被束缚的生产力需要得到释放,人地关系和谐所带来的投入产出比的良性化发展,成为生产动力的来源。相较于老家的“种了一包子,拔了一抱子,打了一帽子”,移民后人们的生产力投入能够得到及时的、与付出对等的回报。生产力释放的同时,人们也在生产活动中扩大了交往范围和交往能力。同村人有结伴一起外出务工的,他们一起共享工作信息,在往返路途上相互搭载,交换工作经验和方法。随后,这种工作场景下的交往又逐步渗透到生活场景中去。也有人在临近的红寺堡镇上的餐厅、店铺里打工,在身份由生产者转变为服务者的同时,他们也要学习如何与陌生人打交道。

第三,绝对的均质与相对的不均相伴生。生态移民村的建设旨在营造一个相对均质的空间,这样那些利益相关的移民会更容易认同他们的空间,认同他们作为这个空间内的行为主体的公平地位。但绝对意义上的均质也带来了相对意义上的不均。由于房屋的分配是按照“合户为一”的政策进行的,房屋的分配在“户”的层面上是公平的,但在“人口”的层面上是不公的。同样的2室1厅1卫54平方米的房屋,对于不同规模的家庭带来的居住感受是不同的。人均居住面积不足是普遍存在的。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原本发生在房屋内的生活行为就转移到了院落甚至院落之外的空间进行。人们会在房屋外吃饭、从事农业和手工活动,甚至闲暇休息。更深层次的影响是,人均居住面积不足使得移民家庭内部具有一种向外扩张的张力——要想获得更大的居住空间,他们就得盖房子,院子里盖不下了,小家庭就得从大家庭里分离出去。空间的不充足和相对意义上的不均衡,让家庭结构和社会交往处于动态调整的过程中,社会也因此具有了一种自我更新的内在活力,不断重塑个人、家庭、群体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社会是指群体中人与人相互配合的行为关系”。<sup>[16]</sup>这一行为关系,在移民社会中被不断赋予新的动态的内容。这一社会在一定意义上被赋予现代化的新动力。

#### 四、“嵌入式发展”模式的经验探讨

##### (一)移民安置方式与嵌入格局的生成

政策性移民不同于自发移民,移民政策的实施将打破移民迁出地长期以来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并在移民迁入地构建起新的社会结构。移民的目的除了改变人、土、水等资源的错配之外,还带有改变原有社会弊端,构建新的社会结构的构想。这一系列构想都体现在移民的安置方式上。

红寺堡的移民实践中,多采用了因地制宜、分类安置的模式,其安置方式趋于成熟化,对于移民安置目标的思考已经从“搬得出”“稳得住”的前端延伸到“能致富”的后端。生态移民村空间的营造,以及人口的异质性奠定了村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基础,红寺堡移民安置中对于异质性因素互嵌“尺度”的把握,有两点是值得借鉴的。

第一,红寺堡移民安置方式体现了集中和分离的适度。适度的分离,打破了不同来源地、不同民族间的界限,有助于改变移民自我封闭、思想保守的精神世界,形成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尊重,促进不同群体间的心理适应,不同习俗、不同信仰的移民在相互接触中形成了相对一致的心理认同,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信息畅通、交往交流频繁,这对促进村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红寺堡移民安置在实现适度分离的同时,也保证了相对的集中。即插花安置不是“一户一户”插花,而是“一束一束”插花。插花安置是以几户到几十户不等的单位为基础来重新组合的。这使得旧有社会不至于随着人的搬迁而完全消亡,而是由一团团小的种子播撒在新的村庄当中,实现社会在某种程度上的继替。集中和分离的适度,既拓宽了移民生存的精神空间,又不至于彻底丧失自己的精神源泉;既改善了生存环境的文化氛围,又避免了传统文化的彻底消亡;既给予移民相对宽松自由的生活方

式,也保证了处在过渡期的移民社会不会完全丧失秩序;既弱化了原有宗教、家族势力的影响,也为新的人际关系形成创造了必要的基础。

第二,红寺堡的安置方式体现了回族和汉族融合的适度。就空间来看,回族和汉族融合的适度,既不是将回族和汉族隔离开来分别建村,也不是将其彻底分散在同一个村庄之中,而是形成一种“不即不离”的居住格局。这种移民安置方式既不同于人为的民族隔离,又不同于民族混居;既符合回族“大分散,小聚居”的传统居住方式,又注意到回、汉历史上形成的谁也离不开谁的民族关系。所谓“不即”,可照顾到民族特点,避免民族之间因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的不同而产生矛盾;有利于不同民族的移民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传统进行生产经营,并形成各自的特色。“不离”,则有利于打破民族之间的封闭,便于互相往来、了解和支持,有利于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做到生活在一个村庄内,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机会共享,形成共同利益、共同认识和共同的思想意识,同时利于民族间的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从而促进回、汉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共同进步。这一特点也有助于我们从社区内部多元体系如何达成共同性来理解“互嵌式社会”中的民族团结。民族团结主要强调各民族经由各种有机的、动态的联系,建立互通有无的和谐机制。这种有机的联系既可以是生计的也可以是文化的。在这一多民族共生的“互嵌式社区”中,民族之间的关系是我们讨论社会关系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维度,也是讨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微观基础。

## (二) 社会结构变化与嵌入状态的调整

对于移民社会而言,互嵌不是目标,它只是一个工具和手段。通过互嵌,最终所要实现的是多元之上的一体,是一种有助于社会内发式发展的内源性结构。也就是说,在移民和自然资源重新配置的基础上,移民安置如何通过异质性因素的相互嵌入,来创造新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进而通过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之间和谐的同构,通过自我建构和国家建构之间一致的共生,在社区内部形成超越民族边界的社会共同体,甚至是地域共同体。这一共同体为我们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微观基础,提供了具有地方经验的研究“尺度”。

对于移民社会而言,其旧有的状态和关系是移民前社会所具有的,这些状态和关系中的一部分被带入了新的社会当中,也有一部分因丧失其基础而消亡了。“互嵌”就移民社会而言虽然是新生的,但他们对于“互嵌”有源自迁出地社会的认知。如一个家庭在村庄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哪些事务是需要家庭和村庄共同完成的?一个村庄中的内部人之间,内部人和外部人之间应该保持怎样的交往频率和深度?关于这些问题,人们通常都持有相对一致的认知,也就是一种潜在的“尺度”。正是由于这一“尺度”的存在,人们可以顺利地卷入他人的生活,社会也因此保持着相对的稳定性。费孝通先生把这种“尺度”解释为“公”和“私”的问题,是群己、人我的界限怎样划清的问题。<sup>[17]</sup>在中国人的社会中,“尺度”是可以伸缩的,人们会视情境而确定自己的行为。但即使如此,相较于人们对于“互嵌”状态的旧有认识,如果一种新的嵌入打破了尺度内的平衡,使得旧有的社会关系陷入不稳定和不持续的状态,这种新的嵌入就是不适宜的。因此,当一种外部力量旨在促进某一社会中不同构件之间的“互嵌”状态的时候,一定要考虑这些构件之前长期所处的位置和联系,也就是从相对的视角去把握“嵌入”的度。同时,“互嵌”的社会关系是动态的,它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特别是和原有的生产力之间如何“衔接”并创新发展是移民社会的重要特征。政治经济学派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扩张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吞噬传统社会与文化。但是法国马克思主义民族学者从传统生产方式转型的角度出发,提出生活在转型社会的人们会在资本主义和传统的关系中对冲和转换。<sup>[18]</sup>也就是在某一具体的社会形态之中,对于社会变迁的理解,不能单靠一种生产方式,而是要通过社会中各种结构组织之间

的连接方式,即生产方式的衔接。这种衔接的过程与结构所导致的政治、社会、文化现象发生在国家与国家、社会与社会、国家与地方之间,是一种认识社会变迁特别是移民社会的有效工具。在“衔接”基础上的“互嵌”构成了移民社会的重要特征。移民之后,随着新的经济形态的建立,人们之间的经济互嵌是自然而然形成的。移民不再依靠农业生产自给自足,而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力换取劳动报酬,再以劳动报酬换取生活所需的各种商品和服务。因此,适度的“互嵌”要符合当下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尺度”的把握要随着生产力的变化而调整。对生态移民村“互嵌”的度的把握,也应该放在区域社会发展的动态视角下展开。

### (三) 移民发展实践与嵌入融合的实现

作为共同体的社会要建立一种秩序,使得多元主体可以平等地成为共同体的一员。在中国政策性移民的实践中,像红寺堡区这样为移民而建的移民之城是少数,更多的移民是被嵌入到已有的城乡社区当中的。在这两种类型的移民社区中,对于多元性的处置方式是不一样的。将移民移入既有的城乡社区之中,自然而然地就生成了两个群体:外来者和本地人。由此形成的外来者和本地人的关系实际上是不对等的,人口移入本身就意味着资源的竞争、秩序的打破。在这种语境下讨论互嵌,实际上更接近嵌入的概念,是外来人如何嵌入既有的人群和社会的问题。在讨论互嵌问题的同时我们已经暗含了一种判断:以一方进入另一方的互嵌双方是不对等的。

在红寺堡的移民实践中,国家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去再造一个社会。诚然,这个社会会被卷入各种各样的内外部环境当中,也面临着各种不平衡的状况。但就移民而言,他们的身份是同质的。不论他们来自什么地方,他们都是红寺堡的外来人,也都是红寺堡未来的主人。这样一种移民身份的心理认知是前置于他们在移民村的行动和实践的,所以移民身份的统一性是他们生活的重要前提。他们本身所具有的种种异质性,被相同的移民身份所掩盖,被均质化的空间环境所掩盖,成为一种不足以激起利益纷争的差异。因此,这样的社会更具备从多元走向一体的潜能。这是我们将红寺堡移民社会与其他移民社会进行横向比较时所发现的结论。或许自主性发展是文化合理性的基础。对于一个再造的社会共同体而言,在新的环境中如何发挥自己的主体性是永恒的问题。1989年,日本著名发展社会学家鹤见和子教授在其执教20年的日本上智大学进行了最后一次讲演,题为“内发型发展的三个事例”。对于内发型发展的特点,她表述为:内发型的发展是“适应于不同地域的生态体系,植根于文化遗产,按照历史的条件,参照外来的知识、技术、制度等,进行自律性的创造”。<sup>[19]</sup>同时她进一步分层论述,她认为内发的发展,文化遗产以及广泛意义上的传统的不断再造的过程是非常重要的。所谓传统主要指在某些地域或集团中,经过代代相传的被继承的结构或类型。特别要强调的是“特定的集团的传统中体现出来的集团的智慧的累积”。红寺堡的移民实践就是自律性创造和创造性发展的典型。

## 五、结 语

红寺堡是生态移民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类型,它将数以20万计的移民安置在具有引水灌溉条件的宜垦地区,体现了移民安置的“集中”;同时,在微观层面的生态移民村当中,又汇集了不同来源的移民,体现了移民安置的“分散”。红寺堡20余年的发展实践表明,异质性移民在社会结构上的嵌入与移民社会的发展之间形成了互促的效应,嵌入性社会结构既是其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也通过社会发展而得以巩固,形成了独特的“嵌入式发展”模式。将社会构成的“嵌入式”特征转化为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让具有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移民以崭新的共同体面貌投身于生态移民社会的建设,是红寺堡“嵌入式发展”模式的核心要义。

生态移民政策生产出生态移民这一特殊的群体,也生产出他们之间的组织方式和联结方式。生态移民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决定了“有什么样的人”“他们来自哪里”“他们将要去往哪里”,进而也影响了“他们会具有什么样的品格”“他们拥有什么样的视界”“他们如何与自己、与外界连接”。围绕搬迁、安置、管理、发展等问题,生态移民政策构建起一套特有的知识体系,用来规范生态移民进程的程序化,提高生态移民资源的效率,确保生态移民目标的实现,指导生态移民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生态移民社会的结构被生态移民政策所生产,又在社会发展中实现再生产。在政府引导下,红寺堡社会结构的嵌入性特征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因素的交互作用下,使区域社会发展具备旺盛的生命力,从而在时代和社会的进步中获得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也为其他生态移民区的社会建设、为地区间的平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启示。

我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平地而起的红寺堡现代化道路,正是基于中国国情走出的一条发展道路。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上,就是要确保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一个民族也不能少。红寺堡的“嵌入式发展”模式,也为我们探讨如何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和共同富裕,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生态移民社会的发展经验,是新发展观的具体实践,也是下活全国一盘棋中国式现代化的易地搬迁移民社会的生动写照。

#### 注释:

[1]《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

[2][8]《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巩固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人民日报》2024年9月28日。

[3][英]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0页。

[4]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No. 3, 1985, pp. 481-510.

[5]国家民委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增订版),北京:民族出版社,2019年,第222页。

[6]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0页。

[7]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22年,第140-141页。

[9][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89-90页。

[10]王克林:《同心县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1页。

[11]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12]朱启彬:《非自愿移民村落的乡土关系重建——江西德兴贺村调查》,《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

[13]李娟娟:《黄河滩区生态移民:世界银行的经验借鉴》,《商》2015年第22期。

[14]郑杭生:《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深化:“实践结构论”的提出与“理论自觉”的轨迹》上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14页。

[15]数据来源于宁夏移民博物馆馆藏资料。

[16]费孝通:《个人·群体·社会——一生学术历程的自我思考》,乔健、潘乃谷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页。

[17]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36页。

[18]C. Meillassoux, “Historical Modalities of the Exploitation and Over-exploitation of Labor”,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Vol. 13, No. 4, 1979, pp. 7-16.

[19][日]鹤见和子:《内发的发展论的展开》,东京:筑摩书房,1996年,第29页。

[责任编辑:刘姝媛]